

销售合同

甲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神木县五岳汽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合计金额
装载机	台	1	龙工	225000	225000
自卸汽车	台	1	陕汽	374800	374800
皮卡	辆	1	雷达	145000	145000
合计					744800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随车的必备品、工具数量：按出厂标准供应，资料、证件齐全。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履行交货义务，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甲方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实行，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无。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所不能预见的，并且他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

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对方审阅确定，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神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预付款金额延误，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的附件及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中心执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4.12.18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4.12.18

